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泰联合字〔2022〕18号

签发人：江禹

关于南京喜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南京喜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悦科技”、“发行人”、“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南京喜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与喜悦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工作安排，辅导工作小组由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张磊、鹿美遥、唐澍、毕盛、刘梓鑫共 5 人组成，由张磊任组长。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华泰联合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全体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参与辅导的执业律师事务所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纪同仁律师），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本辅导期内，华泰联合证券依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与喜悦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按照辅导计划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采用日常交流辅导、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究和咨询、案例分析等方式，对喜悦科技开展了有计划、分步骤、多层次、全方位的辅导工作。主要包括：

1. 通过尽职调查的方式，梳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和资产权属情况，跟进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行情况，督促发行人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规范和完善，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2. 华泰联合证券会同天衡会计师、世纪同仁律师按照前期制

定的 IPO 申报计划表，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获取相关工作底稿并进行归纳整理，对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项讨论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措施和解决方案。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 现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向公司发送尽职调查清单，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喜悦科技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整理历史三会文件，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2. 辅导工作小组在对发行人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议，积极讨论解决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治观念和合规意识。

3. 华泰联合证券会同天衡会计师、世纪同仁律师对发行人法律及财务尽调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就重点问题进行专项讨论，形成解决方案，后续对提出的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探讨。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问题与发行人进行了充分讨论。并与辅导小组一起制定了可行的时间表和主要工作计划方案，明确了重点工作事项和重要时间节点。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辅导，喜悦科技通过与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积极沟通和探讨，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要求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对问题提出了解决方案，并在逐步落实。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目前，喜悦科技仍然存在的主要问题为募投项目备案、环评及用地尚未落实。华泰联合证券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将督促协助发行人尽快落实。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张磊、鹿美遥、唐澍、毕盛、刘梓鑫，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继续对发行人进行辅导，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解决尽调发现的其他问题，按照辅导计划开展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喜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磊（张磊）鹿美遥（鹿美遥）

唐澍（唐澍）毕盛（毕盛）

刘梓鑫（刘梓鑫）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12日

